

本文件是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文譯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第二海外名稱為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以下公司的辦事處內：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
4. 在本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 27(2)條的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名具備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5. 除非已獲簽發正式牌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並不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在取得牌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概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除外；但前提是，本條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落實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繼續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 (a)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005 港元的優先股。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中載列的權力以註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1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經2020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此乃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1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20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經2024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此乃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1.	A表不適用	3
2.	釋義	3
3.	股本及變更權利	11
4.	股東名冊、實益權益名冊及股票	16
5.	留置權	20
6.	催繳股款	21
7.	股份轉讓	22
8.	股份的傳轉	26
9.	沒收股份	26
10.	更改股本	28
11.	借貸權力	29
12.	股東大會	29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1
14.	股東的投票	36
15.	註冊辦事處	41
16.	董事會	41
17.	董事總經理	46
18.	管理層	46
19.	經理	47
20.	董事的會議程序	47
21.	秘書	49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及記錄日期	50
23.	儲備資本化	51
24.	股息及儲備	52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57
26.	文件銷毀	58
27.	年度報表及備案	58
28.	賬目	58
29.	核數	59
30.	通告	60
31.	訊息	61

32.	清盤	62
33.	彌償保證	62
34.	財政年度	63
35.	行使交換權時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63
36.	信託終止時贖回優先股	63
37.	過戶登記處	63
3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64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1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20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經2024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1. A表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1的A表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本文件的闡釋。

2.2 除非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否則下列詞語於本章程細則內的涵義如下：

「調整」

指對若干扣自或計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綜合損益表的項目作出重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
- (b)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
- (c)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
- (d)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 (e)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
- (f) 折舊及攤銷；
- (g)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支出；及
- (h)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現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相同的涵義，但就第16.25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由出席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且在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於香港辦理一般業務及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准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規定」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則、程序及／或規定。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法例」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各股東。
「可換股工具」	指信託及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或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 根據 任何可換股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元」及「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關於具有電子、磁力、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術，不論是數碼、模擬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是否按電子交易法不時所載者。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電子簽名」	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以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日期」	具有信託契約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換權」	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第12條將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財政年度」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於第一個財政年度，指自上市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的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惟僅就信託契約第19條的目的在該條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對於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指自信託終止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1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信託終止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及
- (c)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指截至各年12月31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燃料價格調條款賬」	具有管制計劃賦予該術語的涵義。
「烈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稱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可分派收入」	<p>指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經計及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沖銷調整的影響；(b) 加入/（扣減）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中的任何淨減額/（增額），(ii) 扣除從減費儲備金中作出的任何回扣，(iii) 加入/（扣減）其他營運資金項目中的任何淨減額/（增額），(iv) 扣除已繳納的實際稅款及 (v) 扣除就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而運用的實際款項；(c) 扣除實際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d) 扣除(i) 用於償還任何債務本金的實際金額和(ii) 用於支付任何利息及融資費用的實際金額（減去實際收取的利息款項）；及(e)（按董事酌情決定）扣除(i) 未來資本開支或 (ii) 為未來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貸款協議中的任何契諾而撥留的任何款項。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不時經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

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存疑，凡提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時，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將按照本章程細則第4.2條條文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混合大會」	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指當時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掛鈎」	指根據信託契約第3條及本章程細則第3.4、3.5及4.4條，將信託的每個單位與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配對及掛鈎，使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有實益權益，而轉讓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掛鈎的」應按此詮釋。
「上市日期」	指信託及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 13.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指按信託契約第4.8(b)條所述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舉行的，並定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聯合大會。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股東。
「未成年人」	指未滿18歲的任何個人。
「月」	指曆月。
「發售價」	指全球發售下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認購價，預期於2014年1月由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共同釐訂。
「普通決議案」	指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出席上述大會及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該等股東親自

或委任代表投票所涉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實體大會」	指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內存置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以付費公佈或通告形式最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每份報章均每天出版並在香港普遍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具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且包括納入其中的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減費儲備金」	具有管制計劃賦予該術語的涵義。
「實益權益名冊」	指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5條及信託契約第11.3條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名冊，該等普通股以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一名「單位登記持有人」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過戶登記處」	指： (a)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實益權益名冊的人士；及 (b) 受託人 - 經理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單位登記冊的人士。
「相關法例及規例」	指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由任何主管機關實施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指示、指引或規定，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變更或取替。
「管制計劃」	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
「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納的任何複本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在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	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其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買賣或僅買賣其中之一而不連同其他成份： (a) 信託的一個單位； (b) 由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合法擁有人及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根據信託契約第9.1條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特別決議案」	指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出席上述大會及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該等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所涉總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合訂」	指根據信託契約第3條及信託契約的其他條文將信託的每個單位附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合訂的」應按此詮釋。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但應根據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定義詮釋。
「電費穩定基金」	具有管制計劃賦予該術語的涵義。
「稅項」	指任何所得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資本、發行及登記稅及任何其他稅項、關稅、徵稅、進口稅、扣稅及收費，以及就上述任何一項徵收的任何利息、罰金或罰款。
「信託」	指由信託契約成立並名為「港燈電力投資」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作為受託人 - 經理的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並應包括任何契約補充。
「受託人 - 經理」	指港燈電力管理人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單位」	指信託的單位，賦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一個「單位的」應按此詮釋。
「單位登記冊」	指受託人 - 經理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 2.3 除以上所載外，任何於法例內定義的字詞如並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將與本章程細則內涵義相同。
- 2.4 含有任一詞性涵義的詞彙應包括另一詞性及中性；含有人士及中性的詞彙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彙應包括單數。
- 2.5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 2.6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2.7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2.8 提述人士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2.9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2.10 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改及修訂）第8部及19部在此不適用。

3. 股本及變更權利

-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並分為：
- (a)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
- 3.2 信託契約依然生效時，股本只可依照信託契約中適用條文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3條。
- 3.3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當信託契約生效的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的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的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 3.4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必須與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配對及掛鈎；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普通股已明確識別並向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發行，而受託人 - 經理發行或將發行與相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相同數量的單位，並將兩者掛鈎。

- 3.5 根據並受制於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信託中每個單位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於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名下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 3.6 (a) 除章程細則第3.4條規定每個單位須與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配對及掛鈎外，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候：
- (i)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受託人 - 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及
 - (ii)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受託人 - 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量的信託單位，以及將優先股發行或轉讓予發行或出售單位的相同人士（並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單位於單位登記冊登記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比率為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換為一個單位，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各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入一個單位的基準，致使不可僅買賣其中之一而不連同其他成份。本公司可應受託人 - 經理的要求，直接向信託契約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發行優先股。本公司或可根據以下條款向受託人 - 經理發行優先股：受託人 - 經理必須把各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並把該等優先股連同（及合訂至）單位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向受託人 - 經理發行的優先股僅可就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方或買方及就合訂優先股至單位而發行，而不可為了受託人 - 經理持有以作為受託產業的一部份）。
- (b) 於下列的較後日期或緊接其後，每個單位必須合訂至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反之亦然）：
- (i) 單位的發行日期；及
 - (ii) 優先股的發行日期。
- 3.7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包括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或
 - (b) 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條件是進行或停止進行上述事項（視情況而定）會直接或間接導致：
- (i) 已發行單位數目不再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ii) 已發行單位數目不再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

- (iii)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再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
- (iv) 任何單位不再與以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名義於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相關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鉤；
- (v) 任可單位不再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或
- (vi) 任何優先股不再合訂至一個單位。

3.8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3.7條的情況下，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時，但受交換權的規限，本公司：

- (a) 不得發售任何股份以供認購或銷售，除非該發售同時包含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及：
 - (i) 所有普通股應發售予受託人 - 經理，並須與受託人 - 經理發行或銷售相同數目單位的發售有關；及
 - (ii) 所有優先股的發售乃依照章程細則第3.6(a)(ii)條的規定進行；
- (b) 除向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外，不得向其他人士發售任何普通股以供認購或銷售；
- (c) 如非依照章程細則第3.6(a)(ii)條的規定，不得發售任何優先股以供認購或銷售，或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
- (d)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35條行使交換權後購回及註銷優先股，以及按章程細則第36條所述就任何原因（行使交換權除外）於信託終止時贖回優先股外，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信託的有關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鉤的已發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識別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及
- (e) 不得登記任何下列的轉讓：
 - (i) 於實益權益名冊中任何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或
 - (ii) 股東名冊內的優先股，

除非(1)與相關普通股掛鉤以及與相關優先股合訂的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配對轉讓至相同人士，及(2)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配對轉讓至相同人士，包括作為其組成部分的相關普通股及相關優先股的實益權益。

3.9 (a) 根據章程細則第3.9(c)及(d)條規定，如受託人 - 經理通知本公司其建議發行單位，本公司必須促成以下事情：

- (i) 向受託人 - 經理（以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及
 - (ii) 按章程細則第3.6(a)(ii)條條文，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以令特定識別優先股發行、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相同人士（及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 (b) 章程細則第3.9(a)條條文同樣適用於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所作的任何單位發行。
- (c) 在作出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任何可換股工具的要約之前，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必須同意發行相關證券。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每個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任何可換股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價格），須在作出發行或出售相關證券的要約之前得到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的同意。
- (d)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3.9(a)條負有的責任須受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 3.10 (a) 在章程細則第3.10(b)及(c)條規限下，如本公司通知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建議發行：
- (i) 普通股，本公司亦必須依照章程細則第3.6(a)(ii)條條文發行相同數目的優先股；或
 - (ii) 優先股，本公司亦必須依照章程細則第3.4條條文發行相同數目的普通股。
- (b) 在作出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的要約前，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均必須同意該發行及同意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包括價格）。
- (c) 於受託人 - 經理要求或向其發行股份時，本公司須支付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
- (d)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3.10(a)條負有的責任須受相關法例及規例、信託契約的規定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 3.11 (a)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本公司必須依照信託契約條文，確保每股普通股為明確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掛鈎。
- (b)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本公司必須依照信託契約條文，確保每股優先股為明確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合訂。

- 3.12 (a) 根據章程細則第3.12(b)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依照信託契約條文，與受託人 - 經理聯合發行可換股工具。
- (b)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3.12(a)條所發行的可換股工具，必須訂明只可被轉換為或交換成整個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可被轉換為或交換成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成份（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
- 3.13 受制於章程細則第3.2至3.12條，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確定的時間，按其確定的代價，向其確定的人士發行具有或以其中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法例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根據（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根據）可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3.14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分別規定的面額。
- 3.15 受制於章程細則第3.2至3.12條、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組成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確定的時間，按其確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
- 3.1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上述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最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 3.17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3.18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16及3.17條的一般性情況下，普通股隨附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修訂時，優先股隨附的權利會被視為經本公司予以修訂。
- 3.19 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本公

司獲准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批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其後，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以及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准許的情況下購回或贖回構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股份。

- 3.20 在受制於章程細則第3.2至3.12條、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照以下條款發行：其可根據（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公司股本撥款贖回）予以贖回。
- 3.21 如果本公司以購買方式將可贖回股份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購買應被限於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買的，則應讓所有股東參與招標。
- 3.2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視為會導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23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將其股票註銷，並據此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24 除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還是有條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絕對或者是有條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的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照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並且在每個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3.25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須按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而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每個信託單位賦予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總冊中以受託人 - 經理名義登記，並且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與相關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受限於此，除非本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本公司概不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本公司承認（即使有作出通知）由於在任何股份中有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在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受到約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上述權益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其享有的全部絕對權利則除外。

4. 股東名冊、實益權益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促使在開曼群島內在其認為合適的地點置存股東名冊總冊，並於其中載入股東資料及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4.2 董事會須促使在香港以內的地方設立並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應一併視為股東名冊。董事會亦須在香港內其認為合適的地點與受託人 - 經理共同設立並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實益權益名冊。
- 4.3 於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
- (a) 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特定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特定編號；
 - (c) 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下股份而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因此登記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d) 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分提述；
 - (e)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
 - (f) 任何股份根據章程細則第3.19、35或36條被購回或贖回的日期。
- 4.4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
- (a) 股東名冊總冊所示作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受託人 - 經理須為相關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惟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
 - (b) 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須於以受託人 - 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擁有實益權益；
 - (c) 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須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擁有實益權益；及
 - (d) 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 - 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 4.5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
- (a) 就以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的名義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該等普通股，本公司亦必須與受託人 - 經理共同存置或促使存置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章程細則第4.4條在該等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登記冊，而該等人士為所涉單位與相關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實益權益名冊」）；

- (b) 章程細則第4.3條中列明關於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關於普通股中該等實益權益交易的資料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必須載入實益權益名冊內；
- (c) 只要受託人 - 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持有普通股：
 - (i) 本公司應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受託人 - 經理（或促使受託人 - 經理被記錄）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及
 - (ii) 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應將該等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持有人記錄入實益權益名冊內（或促使將該等持有人記錄入實益權益名冊內）；
- (d)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持有人及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必須始終為相同人士；及
- (e) 本公司必須確保實益權益名冊內資料於任何時間均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的資料完全一致。

4.6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必須確保香港股東名冊內關於優先股持有人的資料於任何時間均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的資料完全一致。

4.7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8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應在任何時候都以隨時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4.9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告後14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實益權益名冊或其中任何部

分的人士，提供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4.10 香港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人士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實益權益名冊（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須支付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費用。過戶登記處須將任何人士所索取的副本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要求翌日後10日內安排送交到該名人士。
- 4.11 根據章程細則第4.12條規定，在配售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名列股東名冊內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法例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可不時決定的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每個類別的全部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倘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則在他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項後，獲發其要求數目的(a)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或(b)不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發出的股票（按該名人士要求），惟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為每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行及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等同送達全部的持有人。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 4.12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按信託契約第9.2條預期，就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優先股股票時，本公司就股東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即符合章程細則第4.11條要求，該等股票須就下述兩者發行：
- (a) 在單位登記冊內以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及
 - (b) 以單位登記冊內所示單位（合訂至相關的優先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聯交所及／或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不時上市所屬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規定印製，其格式須經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批准。該等證書將是證書所列明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表面證據。關於證書的形式、簽署、交付及發行以及有關事項的進一步條文，載列於信託契約附表三。

- 4.13 股份或債權證的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的印章而簽發，而該印章只限於董事會授權後才可加蓋或印上。
- 4.14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與類別以及所繳納的款項或是否已繳足股本（視情況而定），以及按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者為格式。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就股份合訂單位發行證書（而本公司毋須就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股份單獨或額外發行證書）即符合章程細則第4.14條有關優先股的要求。該等證書所列明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應視為列明該證書所代表

的同等數目單位及優先股及在相同數目普通股（兩者均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中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證書中凡提及相關證書所代表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合訂單位，須包括提及相關證書所代表已充分繳足股本的股份合訂單位中的各個個別成份。

- 4.15 本公司毋須將四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為兩人或以上的名下，在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方面，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唯一持有人，惟股份轉讓者除外。
- 4.16 根據章程細則第4.17條規定，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下不時允許的款項（如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後，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發通告、提供證據和作出彌償的條款和條件（如有）予以換發，並且如屬污損或破損的情況，則在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以供註銷後換發新股票。
- 4.17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倘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證書有污損、遺失或損毀，信託契約附表三的條文應適用於換發該證書。
- 4.18 若本公司認為股東名冊紀錄有任何錯漏，本公司具有適用法例下的一切權力修改股東名冊。
- 4.19 倘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理由情況下記錄於或漏記入股東名冊內，或者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任何人不再是股東的事實方面出錯或有不必要的延誤，異議人士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7條申請頒令糾正股東名冊。

5. 留置權

- 5.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無論該等股份現時是否應付、已催繳或須於固定時間就應付有關款項；而且對於股東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以及就其遺產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已繳足股份除外），不論上述留置權及押記是於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亦不論支付或償還款項期間是否實際已屆滿，儘管上述留置權及押記乃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或其遺產。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等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任何股份免受本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規限。
- 5.3 在第3及7條適用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發生下述情況下，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

份：存在留置權的部份款項目前須繳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予以履行或解除，或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據本公司所知）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表明及要求支付目前須付的款項，或具體說明責任或協定，以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協定，並且自發出有意自動出售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日。

- 5.4 本公司在扣除銷售成本後從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須用以支付或履行其中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屬於目前應付），而任何餘額須（受限於在股份出售前和在交出（倘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後，已存在於目前並非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中的類似留置權）在緊接該股份出售前支付持有人。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在登記冊內將買方的姓名或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惟本條或信託契約的規定不應禁止或限制按照以下條款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股份的全數應付款項須於股份配發或發行時支付，或須在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期間內的訂明日期（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較後時間）前支付。
- 6.2 在章程細則第6.1條（只要信託契約生效，其仍然適用）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分別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並且並非因配發條件而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3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僅可根據與受託人 - 經理協定的條款催繳股款，而該等條款應與信託契約一致。
- 6.4 受章程細則第6.3條規限，任何催繳應給予股東最少14天的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6.5 章程細則第6.4條所述的通告副本應按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送予股東。
- 6.6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按董事會指明的付款時間及地點支付每項被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7 獲委任接收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中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受影響的股東。

- 6.8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催繳股款應視為已經作出。
- 6.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承擔支付該等股份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股款的責任。
- 6.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而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董事會認為給予延期乃屬合理之舉的其他理由）亦可獲得延期，惟股東不得基於獲給予寬限或優待而有權獲得延期。
- 6.11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到期應繳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就應繳的股款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12 在繳清到期應付本公司關於催繳股款的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應付），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算入大會法定人數之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3 就追討任何到期欠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須充分證明：遭起訴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應計債務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簿內妥為記錄；關於該催繳股款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正式送交遭起訴的股東；但無必要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提出證明，而且上述事宜應為債務的確證。
- 6.14 按股份配發條款在配售後或在任何訂明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經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的支付日期應付，而且如屬不付款，本章程細則內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上述款項因已作出正式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支付。
- 6.1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向願意（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可在代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其有意償還預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向該股東償還該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預付款項已就涉及預繳股款的股份而被催繳。在催繳前，預付款項概不使支付上述款項的股東有權收取於若非因上述預付該等款項目前本無須支付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7.1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

- (a) 優先股僅可根據信託契約第9條及本章程細則第7.2至7.12條規定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而進行轉讓；及

- (b) 普通股只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受託人 - 經理持有，並且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受託人 - 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 7.2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且倘若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合訂單位轉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中適當登錄股份合訂單位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進行轉讓，而章程細則第7.3至7.11條的規定則不適用於有關轉讓。
- 7.3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就並非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有權轉讓其（或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情況如下：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轉讓必須以(i)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轉讓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或(ii)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及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已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並應仍被視為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相關的股東名冊為止）。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同意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亦可予接納。
- 7.4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章程細則第7.3(b)條所述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法律規定），並連同就將予轉讓的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作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而簽發的證書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受託人 - 經理可能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擁有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權利的證據，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遞交至受託人 - 經理）以辦理登記。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受託人 - 經理）可免除出示任何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證書。
- 7.5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就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須變更或促使變更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名冊），以記錄每項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轉讓的日期及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錄。

- 7.6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轉讓後發行的每張新證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條及信託契約第9.7條規定，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轉讓文據、證書正本及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於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到受託人 - 經理的辦事處）可供領取，或若在轉讓表格有如此要求時，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在轉讓表格內所示地址（但免費寄發至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持有人承擔。
- 7.7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若獲簽發證書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僅部分將予轉讓，對並未就此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簽發的新證書將在證書正本存放於或交回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為受託人 - 經理）後10個營業日內，於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可供領取，或若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時，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未就此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所示的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示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的地址相同）（但免費寄發至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持有人承擔。
- 7.8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登記將由本公司、信託、受託人 - 經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代表）免費辦理，但須繳付本公司、受託人 - 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並且可能就此被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款項（或須給予該等彌償保證）。
- 7.9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不得要求於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名冊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內，進行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轉讓登記。
- 7.10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優先股只可以下列形式轉讓：
- (a) 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
- 7.11 如辦理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不足一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不應登記該轉讓。
- 7.12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條及信託契約第9.7條而進行的轉讓外，概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使承讓人有權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 7.13 根據章程細則第7.1至7.12條，股份轉讓可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或以聯交所指定的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存。
- 7.14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1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
- 7.16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倘信託契約仍然生效，且已遵守本章程細則第7.2至7.12條及信託契約第9.7條所述的轉讓條文；或者倘信託契約不再生效，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將於轉讓登記後予以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該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據已交到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納印花稅（如需繳納印花稅）；
 - (c)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就該轉讓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受託人 - 經理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7.17 未成年人不得予以登記為唯一股份登記持有人，但可登記為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其餘每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是已滿18歲人士。若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中有未成年人士，本公司只需要按成年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指示行事，毋須因未有按未成年人士的指示行事而負上賠償或滿足任何要求的責任。
- 7.18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該人士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事務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發出命令，不得轉讓予該人士。
- 7.19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將放棄所持有的證書以便註銷，相應的證書應隨即予以註銷，而且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應在其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為須付的最高款項的費用或者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後，獲簽發新證書，而且若將予放棄的證書中包含轉讓人應保留的股份，則應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為須付的最高款項的費用或者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後，向其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其轉讓文據。所簽發的證書格式應按章程細則第4.11至4.15條條文確定。
- 7.20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告後14日，本公司可暫停登記轉讓以及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登記轉讓及暫停辦理股東

名冊及／或實益權益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實益權益名冊或兩者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權力的證明書。

8. 股份的傳轉

- 8.1 如股東身故，一名或以上的尚存者（倘該股東是聯名持有人之一）以及該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確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除該已身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負有的任何責任。若唯一尚存者是未成年人士，本公司僅對彼年滿18歲後的要求、申請或指示行事，且毋須就未按該未成年人士年滿18歲前的要求、申請或指示行事而對任何申索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 8.2 任何人士倘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關於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受制於下述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登記自己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必須遵守章程細則第3、4及7條條文，使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必須與合訂至優先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相同；及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 - 經理的名義登記。
- 8.3 若以此享有所有權的人士選擇以其自己名義登記，彼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已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彼選擇以其代理人名義登記，彼應簽署以其代理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以表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股份轉讓的權力及轉讓登記的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3、4及7條）應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此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且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 8.4 任何人士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應享有若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就該等股份暫緩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實際予以轉讓，而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惟須遵守章程細則第14.8條的規定。

9. 沒收股份

- 9.1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1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彼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及可能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須獲得受託人 - 經理的同意。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不早於自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之日）及地點，以便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沒收時，須包括交回股份。
- 9.3 在獲得受託人 - 經理預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落實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章程細則第3、4及7條的適用規定規限下，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於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取消沒收。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須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且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沒收之日於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要求支付上述款項，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款項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支付（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儘管尚未到期），而該款項須於緊隨沒收後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支付自該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任何期間內上述款項的利息。
- 9.6 倘書面法定聲明以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明本公司的股份於聲明中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以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文件，而彼隨即獲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並不因股份的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9.7 當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沒收無效。
- 9.8 儘管有上述沒收，董事會可在信託契約適用條文的規限下，於已沒收的股份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候，准許按照關於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就股份所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已沒收的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未支付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情況，猶如該款項按正式催繳股款及通知後應支付一樣。
- 10. 更改股本**
- 10.1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8.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細為金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與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條文的規定，且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因股份拆細而導致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10.2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應促使：
- (a) 已發行股份僅會於單位根據信託契約第8.2條規定合併或分拆時，按相同基礎合併或分拆；及
 - (b) 受託人 - 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明確識別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約的明確識別優先股分別按與正在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
- 10.3 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名冊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股東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股份新數目。
- 10.4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法例及信託契約適用規定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及信託契約適用規定授權的任何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其認為適當的款項，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償還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該等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不涉及任何股權的情況下轉讓。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貼現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在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具任何特別特權。
- 11.5 根據法例條文，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適當的登記冊（特別是關於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應適當遵守法例關於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能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系列票據之一或作為單獨票據），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1.7 倘對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所有接受其後以上述未催繳股本進行抵押的人士須受先前抵押所規限，且無權藉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先前的抵押優先的權利。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每年於其他大會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通告中指明該次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下一次股東大會不應與上一次距離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更長時段。只要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須於成立當年或之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13.2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

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如董事會於要求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其中持有佔總投票權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第12.4條））召開實體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不得於要求送交日期起計三個月限期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列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第13.2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 12.5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章程細則第12.4條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12.6 每份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7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通告人士發出通知或上述人士其沒有接獲通知，不會令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12.8 如代表委任文件已連同通告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應收到通告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上述人士沒有接獲代表委任文件，不會令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12.9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均已根據信託契約同意：
- (a) 除非亦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否則無須採取任何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批准普通決議案的行動；及
 - (b) 除非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否則毋須採取任何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批准普通決議案的行動。
- 12.10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信託契約要求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確保：
- (a) 除非(i)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召開及舉行，且(ii) 股東大會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作為合併大會召開及舉行，或分開但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連續（緊隨其後）召開及舉行，否則不會召開亦不會舉行股東大會；及
 - (b) 除非亦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否則不會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 12.11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範圍內，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將其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 12.12 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可行，按照章程細則第12.10條召開的大會則安排分開並連續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於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受託人 - 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3.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下述各項視為普通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其酬金的方式。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公司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法定人數。倘於開始處理事項時未

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a) 當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d)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13.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股東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任何大會地點舉行之會議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13.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13.2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本公司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13.2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a)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13.5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

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13.2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13.2C條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13.2G 在不影響第13.2A至13.2G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3.3 倘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起十五分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押後至下一星期同一日，並於（如適用）董事會指定之地點按第12.2條所述的方式及形式舉行。於上述續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召開大會所涉事務。

13.4 主席應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主席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主席不願意擔任該職，出席的董事應選出另一名董事作為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職，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13.5 根據第13.2A條，經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當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第12.4條所載詳情，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所有股東無權接獲有關續會及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於原先大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3.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項。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或通過投票表決）可以透過會議的董事或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當允許舉手表決時，以下人士可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股東；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 (c) 代表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具同等效力。

13.7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當一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投票書、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主席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繼續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除外。

13.8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續會或延會問題或舉手表決的投票須在大會上進行，並無續會或延會。

13.9 當出現相同票數，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複本）批准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13.11 須不時就各個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所規定的目的，編製會議記錄並正式載入簿冊內，而且前述的任何會議記錄（倘聲稱由大會主席簽署）應為其中所列事項的確證。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上述各個大會（已為其

議事程序進行會議記錄)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及舉行，而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4. 股東的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14.2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建議單一決議案以批准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審議的事項，有關決議案須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並須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14.3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根據第12.12條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於各大會建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以供審議。

14.4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根據第12.12條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a)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其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僅可就（視乎情況而定）(i)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建議的單一決議案或 (ii) 於第12.12條所述的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提呈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而不能贊成一個決議案但反對另一個決議案）行使；及

(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只投一票以贊成或反對相關的決議案，作為構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兩者的投票，以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1) 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單一決議案，或 (2) 根據第12.12條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提呈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14.5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 - 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須與有關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票數或就相同決議案已行使的票數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 14.6 就根據第12.12條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首先於根據第12.12條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 - 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及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 14.7 信託契約規定，在第14.5條的規限下，受託人 - 經理僅可於下述情況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若召開及舉行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或釐定受託人 - 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票數於第14.7(a)條所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已行使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 14.8 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倘並未就單位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受託人 - 經理不得行使所持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14.9 同樣地，就根據第12.12條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第14.7條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目的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或確定受託人 - 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下，受託人 - 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及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14.10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及有權指示受託人 - 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受託人 - 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所持有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第14.4條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根據第12.12條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就所持有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第14.4條條文。
- 14.11 在上述第14條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在本第14條的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各名委任代表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 14.12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以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有關股份須全數繳足。股東所投的票若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則不計入票數。
- 14.13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上述股東或其代表（「放棄投票股東」）作出的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倘放棄投票股東持有的任何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無權投票，則受託人 - 經理須就受託人 - 經理為及代表放棄投票股東持有的相關特定識別普通股放棄行使任何投票權。
- 14.14 任何人士根據第8.2條有權予以登記為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有關事項投票，猶如彼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可登記彼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大會就有關事項的投票權。
- 14.15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16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4.17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18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是在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權（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異議，而在該大會上未遭禁止的各項投票就各自的而言應是有效。倘對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 14.19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14.2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自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經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儘管仍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14.2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沒有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本公司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14.21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在各種情況下）一併寄出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14.22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據（不論是為特定或其他大會）應為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其應使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派其受委代表對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有所抵觸，則行使其酌情權）。
- 14.23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 14.24 即使委託人在此之前身故或神志紊亂，或撤銷受任代表或據之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代表委任文據所涉及的股份轉讓，惟本公司於行使代表權的大會或任何續會開始前不少於兩小時，並無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4.21條所述的該等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志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 14.25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26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 14.27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範圍內，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書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書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書（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書內被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任何所需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任何所需的股東決議案而言，與該等單位合訂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任何所需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向受託人 - 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進行投票的指示。
- 14.28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第12.12條分開但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正在審議的事宜會如何對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作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書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相關表格具備以下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所投的

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受託人 - 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14.29 供第14.27及14.28條所述兩類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書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其中詳列填妥相關表格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效力。
- 14.30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將構成：
- (a)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
 - (b) 股東大會。
- 14.31 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對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有出席相關大會）均具有約束力，而每名股東及董事會須相應地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方。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6.2 於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期間：
- (a) 董事會應隨時由擔任受託人 - 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及
 - (b) 除非亦同時擔任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否則任何人不能出任本公司董事。
- 16.3 按照第16.2條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在符合第16.2條的情況下（如適用），任何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在符合細則第16.2條的情況下（如適用），任何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 16.4 在符合第16.2條的情況下（如適用），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6.2條（如適用））及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

- 16.5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16.6 於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期間，除非任何人士同時獲委任或獲選，或出任為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否則不得委任或選舉該人士為董事。
- 16.7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列其姓名及地址及職業以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須將該登記冊的一份副本寄送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根據法例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關於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16.8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並在符合第16.2條的情況下（如適用），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被罷免。本條不得視為剝奪按本條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彼缺席時作為其替任董事，並以相同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上述委任。除非董事會早已批准，否則上述委任僅限於董事會批准時生效，惟建議中獲委任的人若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上述委任。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任何人士獲董事委任為其替任董事，必須同時獲該董事以其作為受託人 - 經理董事身份委任為其替任董事，而且不得就受託人 - 經理委任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概無董事（或受託人 - 經理董事）可就任何特定時間委任多於一名替任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任何下述事項時須終止：若彼是董事，發生會使他離職的事項，或若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此外，若替任董事不再是該董事以其作為受託人 - 經理董事身份的替任者，該替任者亦應因此事實即時終止為相關董事擔任本公司的替任董事。
- 16.11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接收及放棄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獲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而彼無需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的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法行事（倘無向其他董事作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就此事的證書應為確證），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

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條文亦應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無權擔任董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 16.12 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身為董事的相同範圍（經作出必要修訂）內，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僅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6.13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 16.14 概無董事僅由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重新膺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因此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6.15 就喪失職務以補償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或作為與退任有關的代價而向上述董事支付的酬金（並非根據合約該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 16.16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確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在本公司中在受薪基礎上受僱為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因上述僱用或任職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7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因此招致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16.1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6.19 儘管第16.16條及第16.17條所述者，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根據第17.1條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16.2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獲批准而在連續12個月的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被下達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因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不再擔任或被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如其不再擔任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
- (g)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本公司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h) 如根據第16.8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6.21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之需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獲委任或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董事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定）。每次退任之董事數目乃經參考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有變，概無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告退或免除告退。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董事退任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16.22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且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該董事（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16.23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已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任

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有責任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以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行使前述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是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彼因此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

16.24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期限兼任本公司有收益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並按董事會決定可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5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a) 就下述情況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促銷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上述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6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16.25條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6.27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若問題是關於主席的利益時，則提交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於適當情況下為該其他董事）對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序就該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個或多個團體，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及條件以及根據第16.18條董事會所決定關於酬金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該等其他受僱或執行職務。

17.2 根據第17.1條委任的每名董事可在不損害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本公司可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免職或罷免。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的董事應受制於關於罷免其他董事的相同規定，以及若彼不論任何原因不再任職董事，應在不損害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本公司可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但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而且該等權力可隨時取消、撤回或更改，惟本着真誠原則進行交易及並不知悉上述取消、撤回或更改的任何人士概不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層

18.1 在董事會行使第19.1至19.3條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

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本條或法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本條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可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對本公司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的權益，作為額外或替代的薪金或其他酬金。

18.3 倘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至512條所准許的情況外，以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董事的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並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項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可能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受聘於彼或彼等的任何僱員的任何經費開支。

19.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限受委任，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賦予彼或彼等。

19.3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下屬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

20. 董事的會議程序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召開續會及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能釐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

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代替委任彼的董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法定人數而言，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應就其本人（若彼是董事）及彼作為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不得詮釋為只有一名人士親自出席時授權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利用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惟各參與者能藉此同時以話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溝通，以及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20.2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時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有作出任何決定，應按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向每名董事給予不少於48小時的董事會通知。
- 20.3 根據第16.25條，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惟若並無推選該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5 當董事會會議達到法定人數時，董事會當時應有全權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歸董事會擁有的，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轉授其權力予由其認為的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以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上述授權或者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循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經常費用。
-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是上述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20.9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第20.6條所委任的委員會的每個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的權益，或其擔任的任何職務或持有的任何財產而可能出現責任或利益衝突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0.10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倘指稱經該會議的主席或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應為上述任何議事程序的確證。
- 20.11 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作出的，或代表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儘管事後發現按前述行事的上述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有不妥善之處，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但仍應視為有效，猶如各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只要是董事會的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20.13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行職務者除外）及董事因上述事宜暫時無法履行職務而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按照與規定寄發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發出該決議案之副本或通知彼等有關內容。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之數份文件內，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形式獲通過。

21. 秘書

- 21.1 秘書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委任，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若該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 21.2 倘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視為已遵行該條文。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及記錄日期

-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章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章。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加蓋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加蓋於增設或證明如此發行證券的文件之上。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作出決議，決定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決定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22.2 本公司可設有副章，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於海外以書面（蓋上其印章）形式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該副章，而且彼等可就使用有關副章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提述將被視為包括上述副章。
- 22.3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及維持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在全球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委任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予以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及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俱樂部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為慈善事業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的目的提供資助和贊助。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分享並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2.8 即使有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為下列事項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

23. 儲備資本化

23.1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有需要將當時本公司的儲備賬或資金或損益賬內或其他可供分派的資金（而無需就有優先權獲分配股息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倘該金額按相同比例自由分派，可分派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條件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按前述比例用以支付該等股東各自當時所持有未繳足股份的金額，或用以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該等股東已繳足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分派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根據第23.1條進行的任何資本化、分派或支付應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僅於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作出。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據第23.1條進行的任何資本化、分派或支付應遵守信託契約及第3條條文並僅於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作出。

23.2 倘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當通過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後，董事會應（須符合信託契約及第3條條文）分配及運用已議決將予以資本化的所有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進行一般所需的行動及事項使其生效，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

- (a) 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以零碎方式分派，規定按其認為適合方式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傳遞該等權利或享有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情況下，或董事會考慮到因要確定法律及其他要求是否存在或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受該等要約而涉及的費用、開支或者可能的延誤，超過本公司的受惠，因而將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境外的股東的參與權或享有權排除在外；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該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將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進一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別配發給他們，或（視情況而定）將已議決的資本化溢利，按他們各自所佔的比例由本公司代表他們支付其現有股份的金額或仍未繳足的部分金額，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全部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23.3 倘信託契約仍然生效，只要符合信託契約及第3條條文，董事會可就與第23.1條相關的已批准資本化按其絕對酌情權列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若收到有權根據上述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東指示，將其按該資本化而有權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按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其配發及分派，而該通知應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資本化的當日收到。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予收取股息或與股息有關的權利。
- 24.3 董事會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
- 24.4 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所選的其他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可按固定息率支付）。
- 24.5 董事會還可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和日期不時宣佈並支付普通股的特別利息。
- 24.6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如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向受託人 - 經理宣派及分派各財政年度100%

的本集團可分派收入，以撥付受託人 - 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宣派及分派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款額。董事會目前（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向受託人 - 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100%。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本集團可分派收入成比例，或與相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可分派收入成比例。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則董事可酌情保留有關出售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變現收益）（減相關稅項及開支及相關償債款項），包括就償還未來債項及／或履行任何信貸融資協議下的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就償債及履行契諾而保留的款項稱為「除外款項」），其可自有關出售當日計起保留最多五年，董事並可使用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收購其他固定資產及／或用作資本開支。倘所有或部份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於有關出售後五年內並無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將向受託人 - 經理分派有關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

24.8 第24.7條所述有關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目前的意向，即向受託人 - 經理宣派及分派各財政年度100%的本集團可分派收入，以撥付受託人 - 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僅屬分派政策，亦只是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的目前意向，並非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且可予變更（為免生疑問，分派政策的任何變更不會構成對本章程細則的更改或修訂；然而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會需要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信託契約第14.3條作出宣佈）。該陳述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24.9 以第24.14條為前提，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該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最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向普通股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該股息應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進行，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最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向股東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24.10 受第24.14條限制，根據第24.9條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獲配發人各自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以上所述代替其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第24.9(a)及24.9(b)條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24.9條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11 受第24.14條限制，董事會可根據第24.9條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充分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24.12 受第24.14條限制，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即使第24.9條有其他規定，本公司可以全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息，而毋須向普通股持有人給予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
- 24.13 受第24.14條限制，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的延誤超過本公司所得利益，則董事會可于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24.9條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 24.14 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第24.9至24.13條須遵從信託契約及第3條的規定，其預期的事項僅在符合信託契約及第3條條文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24.15 董事會須開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中。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准許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4.16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於本公司溢利中提留其認為適合的金額作為儲備，而該等儲備（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須用於處理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繳付借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上述運用（應用類似酌情權）按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情況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使本公司無必要將儲備與其他任何投資分開或獨立出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地認為適合的溢利不以股息方式分派，將其轉撥而毋須轉入儲備。
- 24.17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8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與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9 如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轉移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有關條文有權轉讓，除非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或轉讓該等股份而成為股東，否則董事會可保留就相關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24.20 董事會可從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 24.2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受限於本章程細則關於催繳股款的適用條文）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該等款項，但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並於催繳時應付，而且股息可按本公司與該股東之間的安排（如有）用以抵銷該催繳股款。
- 24.2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以其中一種或多種）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股份，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上述委任將為有效。倘有需要，須根據法律條文將合約提交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將為有效。
- 24.23 轉讓股份不得連同轉移收取下述股息或紅利的權利：其記錄日期（根據第24.24條所指定）在轉讓登記之前。
- 24.24 宣派或議決支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該等股息或分派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但不得損害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與該等股息有關的權利。
- 24.2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24.2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作出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上的任何加簽為假冒）。

24.27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24.28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僅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且不得將本公司視為該款項的受託人或需要為其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股息或紅利均無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以遵守第25.3條為前提，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付款的支票或股息證全部未在12年內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12年期間，最少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促使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該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使第25.1條所擬定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使轉讓生效，而該等文件應有效力，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移的人士簽署，而承讓人的擁有權不得因有關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就相等於該款項的金額，向該位前股東或在此之前擁有上述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並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登記冊內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負債並不構成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其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

25.3 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根據第25.1至25.2條行使權利，必須遵從並符合信託契約及第3條的規定。

26. 文件銷毀

26.1 本公司有權在其登記日期滿六年後銷毀於任何時候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明書以及可影響本公司證券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文件（「須予登記文件」）；有權在記錄日期滿兩年後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的通知；有權於註銷日期滿一年後銷毀任何時候已註銷的股票；並且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登記冊內每項記錄若其本意是按照所銷毀的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作出正式及妥為記錄，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或文件，且每張所銷毀的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而所銷毀的前述每份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內其記錄詳情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惟須始終符合下述條文：

- (a) 前述條文應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未收到就可能與文件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其有關方為何）而作出的明確通知；
- (b) 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上述時間之前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該等文件而施加於本公司任何責任，以及在沒有本條的情況下不會加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提及銷毀任何文件時，含指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將本條提述的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由過戶登記處代其製成的以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關於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銷毀，惟本條應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就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某項申索相關而作出的明確通知。

27. 年度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應根據法例辦理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28.1 按法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8.2 應將賬冊保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其他地方，並時刻開放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部分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28.4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後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出具的報告、根據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28.6 只要本章程細則、法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准許並取得該等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以及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第28.5條的要求在下述情況下被視為已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並無被禁止的方式，將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全文版本）連同關於該等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按本章程細則、法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及載列資料）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關於該賬目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送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亦寄送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賬目印刷本，連同董事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 29.1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其編製隨附報告。該報告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供股東查閱。核數師獲聘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的任何其他時間，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提交報告。
-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任何人士除非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為核數師。於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經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29.3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核數師及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間公司。

29.4 經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大會通過後不可以推翻，惟於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發現其中有任何錯誤除外。於該期限內發現有任何該等錯誤時，應立即予以糾正，而修正錯誤後的有關賬目報表應為不可以推翻。

30. 通告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將其留交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而董事會亦可以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者在上市規則與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足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按上述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就該大會於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每名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將該通告送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即視為已充分送交；
- (b) 下述每一人士：因其作為已記錄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移股份所有權，而該已記錄股東若非因為身故或破產本有權收取該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需向其發出該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若任何股東未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收取或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就送達通告之目的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倘通告已於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展示及保留24小時，則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被視為已收取該通告，而有關通告於首次以此方式展示翌日應視作被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不寄發有關通告及文件。

- 30.5 以郵遞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將其投入香港任何一間郵局翌日視為有效送達。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有效送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30.6 以郵遞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予或留交在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在交付或留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30.7 若以公告方式送達，則在刊登該公告的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出版，則為刊登的最後一日）視為已送達。
- 30.8 根據本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於成功傳送之翌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 30.9 如任何人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本公司可以郵資預付函件的方式向其寄送通告，注明其名稱，或已故人士的代表稱銜，或破產管理受託人或類似名稱，將通告寄送到聲稱有權收取的該人士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提供上述地址前）將通告以未發生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本應採取的發送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
- 30.10 若任何人士因法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擁有股份，其須受就該股份發出的每項通告的約束，而在其名稱及地址登記在登記冊前，該等通告本會正式送交上述人士從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30.11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均應視為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是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已向其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足以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與他人共同持有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任何簽署必須以書面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電子簽署作出。

31. 訊息

- 31.1 股東無權要求了解關於下述事宜的任何訊息：本公司的交易詳情，或可能具商業秘密性質的事宜，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行為的秘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訊息會不利於股東或本公司。
- 31.2 董事會有權向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於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的資料。就任何該等披露或披露要求，普通股持有人與優先股持有人應獲同等對待。

- 31.3 本章程細則規定將向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發出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所有通知、文件、財務訊息及其他資料應同樣向普通股持有人與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或提供（視情況而定）。

32. 清盤

- 32.1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在監督下或經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攤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單一種類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待攤分財產定下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攤分如何在股東之間或各類股東之間實行。清盤人在經相同的授權及批准下，可為股東的利益，以清盤人（經相同的授權及批准並根據法例）認為適合的方式，將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轉歸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終結以及本公司即告解散，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金額，倘有不足之數，則相關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b) 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分派，猶如該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必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一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收取關於本公司清盤或其項下送達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倘無上述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該等人士，而向任何該獲委任的人（不論是由該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即應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股東個人妥為送達。當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時，應盡快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以公告通知該股東，或以掛號郵件經郵遞送到該股東於登記冊內的地址，該通知應視為於該公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的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33.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如因作為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應有權就此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33.2 以遵從公司法為前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為主要屬本公司應付的款項而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彌償因前述情況承擔該等責任而蒙受損失的董事或人士。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予以變動。

35. 行使交換權時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35.1 以遵從法例條文為前提，倘根據信託契約第12條行使交換權，優先股持有人應將其所有優先股（連同與其合訂的單位）與受託人 - 經理交換為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的與交換單位掛鈎的普通股。

35.2 交換每股優先股（以及與其合訂的單位）的代價，是由受託人 - 經理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轉讓由受託人 - 經理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除第35.3條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行使交換權時交換任何優先股向股份合訂單位或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35.3 於交換日期或之後，根據行使交換權需按信託契約與受託人 - 經理交換為受託人 - 經理持有的普通股的所有優先股，將盡快由本公司向受託人 - 經理以1.00 港元的總代價購回及由本公司註銷。

35.4 於交換日期，就優先股發行的任何及所有證書不再有效，且優先股不再賦予任何進一步權利。

36. 信託終止時贖回優先股

36.1 倘信託根據信託契約第25條終止（但因行使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第25.1(b)條終止除外，此情況受第35條規管），所有優先股須按照法例條文於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議定的日期全數贖回並通知股東。

36.2 倘根據第36.1條贖回，本公司應就贖回的每股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款項。

36.3 於訂定的贖回優先股之日，本公司應向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該等贖回應付的款項；而於收取該款項時，每名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出其優先股證書以作註銷。不管證書是否已交付本公司以作註銷，所有該等證書均應予以註銷，並於本公司就該贖回支付應付款項的當日起不再有效。

37. 過戶登記處

37.1 本公司須安排就香港股東名冊由本公司委任的過戶登記處，與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實益權益名冊共同委任的過戶登記處為同一人，亦即是受託人 - 經理根據信託契約委任存置單位登記冊的過戶登記處。

37.2 本公司可委任另一名位於開曼群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受法例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但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條文一致。